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5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芯片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59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交收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包括沪市股票和深市股票涉及到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7.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4月30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10
2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291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072，C类：013073）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或(0351)95573

网址：www.sxzq.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4月30日起增加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为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A：009757；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C：02137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煤能源，股票代码：6007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云煤能源	328,917	1,200,547.05	0.22%	1,138,052.82	0.21%	6个月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云煤能源	4,107,516	14,992,433.40	3.06%	14,212,005.36	2.90%	6个月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	云煤能源	197,350	720,327.50	0.33%	682,831.00	0.3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04-26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光大银行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代码：007280，C类份额代码：019449）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光大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代码：007280，C类份额代码：01944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为伦敦交易所休市（银行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30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截止2024年4月26日17点30分，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104,473,126.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031,663,173.63份）的52.2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4,473,126.7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4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于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资料概要》”）进行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可参见《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4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自2024年4月30日之日起正式实施，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调整如下：

调整前：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小于7天（不含）	1.5%	100%
7天（含）—60天以内（不含）	0.30%	25%
60天以上（含）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小于7天（不含）	1.5%	100%
7天（含）以上	0	–

调整后：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小于7天（不含）	1.5%	100%
7天（含）以上	0	–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